

南江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公 告

〔第一号〕

一、对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来南人员实行健康提醒、健康筛查。出现发热、咳嗽、胸闷等不适症状的，立即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；无相关症状和流行病学史的应居家医学观察 14 天。拒不执行的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采取强制措施。

二、在南江境内的汽车站、高速路互通口、国省道进出口设置交通卫生联合检疫点，对来南车辆车牌、驾驶证、行驶证和驾乘人员身份证等信息进行登记，对驾乘人员等进行体温检测，体温异常者按照规定流程处理。

三、已实行“封城”措施地区的车辆，原则上禁止进入我县。特殊情况必须进入的，先行到指定地点隔离。

南江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

2020 年 1 月 29 日